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鄭志雄。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王厚然
第三組組長：黃正芳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開放民眾於開票所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546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許智斌等 9 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許智斌等 9 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
【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許智斌等 9 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縣麥寮鄉、斗南鎮及二崙鄉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本（104）年 11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

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麥寮鄉、斗南鎮、二崙鄉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麥寮鄉三盛村村長選舉區設有 1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017)、斗南鎮石溪里里長選舉區設有 1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499)、二崙鄉田尾村村長選舉區設有 2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316 及 317) 擬請決定督導委員。

二、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自行前往該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議決：由黃委員河淇、沈委員松地、鄭委員志雄分別前往麥寮鄉、斗南鎮、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並依程序辦理印製發包等後續相關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

縣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乙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擬為金黃色乙案（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91 號函（如后附件），第 14 任總

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 二、為與選舉票顏色有所區別，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避免選務爭議，擬定投票通知單顏色為金黃色。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檢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旨揭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印製要點(草案)」、「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各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函頒「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略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

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爰此擬定旨揭要點及說明書（草案）各乙份。

四、檢陳旨揭要點、說明書（草案）及公報數量分配表各乙份。

五、旨揭要點及說明書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1.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印製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一項、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印製說明書（草案）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第五點第三項之「照相底片」修訂為「電子檔光碟片」。

2.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 時 25 分整